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 第三次修訂條文徵詢意見函外界意見及本會回應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p><b>【第 4 段(2)】</b> 基於公報規範之完整性，建議參考 IAS39-2(b) 之規定修改，避免日後因租賃產生之原始應收款無評價之相關規範。</p>	<p>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本公報適用範圍。</p>
<p><b>【第 4 段(4)】</b></p> <p>1. 依本項文義推斷，屬財務保證合約，均仍應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惟同段第 2 項規定「財務保證合約若原被視為保險合約且採用保險合約相關會計處理，其發行人得依合約個別選擇適用本公報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之規定，...」，卻賦予符合特定條件者得選擇適用公報之權。前揭兩項規定，似有競合，恐易滋適用上之困擾，建議予以釐清。</p> <p>2. 因本項涉及兩號公報，建議於「第 5 段(18)財務保證合約之定義」前加列「本公報」三個字，以利使用者清楚瞭解。</p>	<p>1. 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 段(18)財務保證合約定義之保險合約產生之發行人權利及義務應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但財務保證合約若原被視為保險合約且採用保險合約相關會計處理，其發行人得依合約個別選擇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或第四十號公報，此為前述規定之例外。</p> <p>2.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b>【第 5 段(4)】</b> 基於消除不一致或風險管理之考量，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是否可以指定為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若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11 段至第 19 段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條件，得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該類資產。</p>
<p><b>【第 89-1 段】</b> 本段所規範「財務困難」原應引用第十三號公報相關定義，惟該項公報將被本公報增訂條款取代，爰建議將相關定義，適用部分轉錄本公報內或建議將相關文字刪除。</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b>【第 104 段】</b></p> <p>1. 本次修訂增列得重分類之例外情況，如何避免企業操縱損益？</p>	<p>1. 企業欲適用第 104 段新增情況需符合公報規定之條件，不得任意選用，故操縱損益之可能性較低。</p>

<p>2. 參考財會 40 號公報草案「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1 及 42 段規定，保險人改變對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時，得將其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敬請考慮納入本段。</p>	<p>2.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增加相關規定。</p>
<p><b>【第 140 段】</b></p> <p>1. 關於適用時間之建議：</p> <p>(1) 建議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 1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p> <p>(2) 應考量業者修改內規及資訊系統等相關作業所需時間決定施行日期。</p> <p>(3) 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三十四號公報規範，建議暫緩實施。（永豐銀行建議延後 3 年、台新銀行建議至少 2 年）</p> <p>(4) 現階段國外發布之「IASB Discussion Paper “Reducing Complexity in Reporting Financial Instruments”」，主要為降低金融商品之報告表達複雜度而廣納意見；其中建議以公平價值衡量所有之金融商品，預計對現有之 IAS39 將有所衝擊。因此國內為與國際接軌考量下而採用 IAS39 之同時，應關注此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或考慮將此修正案延緩實施。</p> <p>2. 修訂之 34 號公報已將保險合約之相關條文刪除（預計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但 40 號公報預計於民國 98 年與國際接軌（確切實施月份尚不明確），因此可能造成之時間點落差是否有配套措施。</p> <p>3. 建議本公報發布後應同時發布財會第 40 號公報，俾提供公報使用者較完整資訊。</p>	<p>1.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綜合考量後決定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p>2.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綜合考量後決定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及第四十號公報均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p>3.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處理。</p>
<p><b>【第 141 段】</b></p> <p>放款及應收款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時，</p>	<p>原始產生放款及應收款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p>

<p>若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衡量後，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依公報第141段(3)應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對銀行而言，此部份是否可解釋為依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重新評估之備抵呆帳與依舊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差異在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時，應調整股東權益。(亦即放款及應收款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應增(減)之備抵呆帳，直接借(貸)計保留盈餘，而不列呆帳費用。)</p>	<p>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時，依該公報規定評估減損所應認列之減損損失，均應列為當期損益，不得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調整股東權益。</p>
<p><b>【釋例】</b> 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後，債務整理是否無須認列為非常損失？</p>	<p>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後，債務整理相關損失不得認列為非常損失。</p>
<p><b>【其他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增列 IAS39-62 之規定，以增進公報規定之完整性。</li> <li>2. 參考 Guidance on Implementing IAS 39 之 Section E：Measurement E.4.9 規定，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後，其續後價值之減損（包括相關之匯兌損失）亦應列為當期損益，直到該金融資產除列。有關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後，其續後價值減少之會計處理，敬請納入公報條文規定，抑或以解釋函方式說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該段並未增加任何實質規定，故不予納入。</li> <li>2. 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li> </ol>

**提供意見之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審計部、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